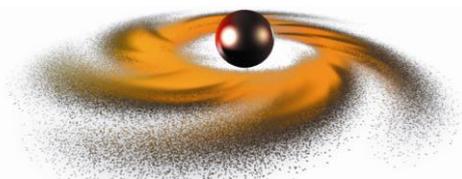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電影版權

董事會宣佈，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與買方訂立該等電影出售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電影版權，總代價為 56,000,000 港元。

於該等電影出售協議日期前 12 個月內，本集團已根據收費電視控股出售協議出售收費電視控股之 5% 股權予 TVB Satellite TV Holdings Limited，代價為 35,000,000 港元。TVB Satellite TV Holdings Limited 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彼此聯繫。根據上市規則 14.22 條，該等電影出售協議及收費電視控股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應合併計算適用之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有關電影出售及收費電視控股之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 5% 但低於 25%，故這一連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之用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與買方訂立該等電影出售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電影版權，總代價為 56,000,000 港元。

電影出售協議 A

日期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 影王朝有限公司 (「影王朝」)，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 TVB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電影出售協議 A，影王朝將予出售之資產包括 22 部電影 (統稱「電影 A」) 的擁有權 (不論是全部或部分) 及特許/發行權。根據影王朝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電影 A 之賬面值約為 4,714,000 港元。

代價

電影 A 之代價為 4,508,000 港元，於完成時將以現金支付。

電影 A 之代價乃由買方與影王朝經考慮電影 A 之賬面值，以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電影出售協議 B

日期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 劇王朝有限公司 (「劇王朝」)，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 TVB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電影出售協議 B，劇王朝將予出售之資產包括 7 部電影 (統稱「電影 B」) 的擁有權 (不論是全部或部分) 及特許/發行權。根據劇王朝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電影 B 之賬面值約為 2,050,000 港元。

代價

電影 B 之代價為 1,941,000 港元，於完成時將以現金支付。

電影 B 之代價乃由買方與劇王朝經考慮電影 B 之賬面值，以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電影出售協議 C

日期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 漢文化電影有限公司 (「漢文化電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 TVB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電影出售協議 C，漢文化電影將予出售之資產包括 13 部電影 (統稱「電影 C」) 的擁有權 (不論是全部或部分) 及特許/發行權。根據漢文化電影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電影 C 之賬面值約為 43,706,000 港元。

代價

電影 C 之代價為 49,551,000 港元，於完成時將以現金支付。

電影 C 之代價乃由買方與漢文化電影經考慮電影 C 之賬面值，以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完成

文易於該等電影出售協議之代價全數支付後方告完成，即訂立該等電影出售協議日之後 7 日內或該等賣方與買方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於代價已妥為繳付後 30 日內，該等賣方須根據各自之該等電影出售協議提供所有權文件 (包括電影版權轉讓書) 及所有電影檔案。倘若根據各自的該等電影出售協議之到期日前未能交付所有權文件及所有電影檔案，則買方有權根據各自之該等電影出售協議以書面通知要求該等賣方全數退還相關的代價，同時歸還已根據該等電影出售協議所交付的所有權文件 (包括電影版權轉讓書) 及所有電影檔案予該等賣方。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該等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投資及其他；(ii)表演項目製作及投資、音樂製作及其他；(iii)電影院營運；及(iv)證券投資。

該等賣方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投資及發行。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511)。買方主要從事電視廣播，節目製作及其他與廣播有關的活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電影出售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電影出售產生的淨收益估計約為 5,330,000 港元，即電影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即 55,800,000 港元) 與電影版權之賬面總值 (約為 50,470,000 港元) 之差額。

電影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55,8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電影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及為本公司將會物色之其他商機 (如有) 撥資。

電影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於 2016 年，本集團已精簡其業務，並積極尋找具潛力的娛樂相關投資機會。本集團致力發展其電影及電視節目之製作及投資，亦已將業務拓展至電影院營運。電影出售促使本集團兌現其舊電影/電視節目之經濟利益，並能將其資源集中於製作及投資具質數的電影和電視節目以及加強其電影和電視節目之分銷渠道。

考慮到本集團於完成後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 55,800,000 港元，董事認為，電影出售乃本集團提供良機套現其電影版權之投資。電影出售可為本集團之營運及將來任何潛在的新投資機會騰出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電影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該等電影出售協議日期前 12 個月內，本集團已根據收費電視控股出售協議出售收費電視控股之 5% 股權予 TVB Satellite TV Holdings Limited，代價為 35,000,000 港元。收費電視控股出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21 日之公告。

TVB Satellite TV Holdings Limited 為買方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彼此聯繫。根據上市規則 14.22 條，該等電影出售協議及收費電視控股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應合併計算適用之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有關電影出售及收費電視控股之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 5% 但低於 25%，故這一連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等電影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電影出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等電影出售協議之相關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影出售」	指	電影版權之出售
「電影出售協議 A」	指	影王朝有限公司與買方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就出售電影 A 訂立之買賣協議
「電影出售協議 B」	指	劇王朝有限公司與買方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就出售電影 B 訂立之買賣協議
「電影出售協議 C」	指	漢文化電影有限公司與買方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就出售電影 C 訂立之買賣協議
「該等電影出售協議」	指	電影出售協議 A、電影出售協議 B 及電影出售協議 C
「電影版權」	指	電影 A、電影 B 及電影 C 之擁有權 (無論是全部或部份) 及特許/發行權
「電影檔案」	指	電影 A，電影 B 及電影 C 之所有主檔及拷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或「TVB」	指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1)，乃屬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費電視控股」	指	無線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費電視控股之出售」	指	根據收費電視控股出售協議出售收費電視控股之 5% 股權
「收費電視控股出售協議」	指	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就出售收費電視控股 5% 股權訂立之買賣協議
「該等賣方」	指	影王朝有限公司，劇王朝有限公司及漢文化電影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Direk Lim

香港，2016 年 11 月 30 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Direk Lim 先生(主席)

范榮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海于先生

陳嬋玲女士

何達權先生